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毓璟

電話：06-2991111#8548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uch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461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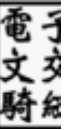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及多元反映管道，並落實強化各類別校園霸凌通報、處置及輔導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57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近日發生之網路霸凌事件，學校應結合「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」，適時運用朝會、週會或結合相關課程實施機會教育（教學參考資料：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專區<http://goo.gl/Cz201a>），並結合校務（行政）會議或研習等，持續提升導師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，共同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關鍵，係鼓勵學生在發現或是遭受傷害時要勇敢說出來，可向導師、學校、家長、本局防制校園霸凌專線（2959023）、市民服務信箱、教育部0800-200-885專線、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其他管道（好同學、好朋友）反映，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，以利學校協處與輔導，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。



裝

訂

線



四、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時，應積極面對處理並審慎評估個案，若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所列情形，應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於24小時內向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通報，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；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；確認不成立者，仍應依各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輔導學生改善偏差行為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